

台山市渔港经济区给排水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大隆洞水厂至广海渔港经济区主管建设及老旧管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0266.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428.11 万元。服务单位需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报批及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与自主验收组织、公示及备案以及全过程技术咨询、资料整理、配合主管部门检查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广海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结合市场调节价，费用合计为 38.71 万元。本次签约合同价为 38.71 万元×（1-中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率按 20%~40%进行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广海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